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查看了相关会议材料和备查文件，基于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就公司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提议，拟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止，且不超过6个月，并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推举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是基于推动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的客观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提名詹俊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

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拟增补提名詹俊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增补提名詹俊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补提名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增补提名詹俊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珵、段亚林、罗党论

2025年2月14日